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白新华、秦云、刘程炜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宝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白新华、秦云、刘程炜、胡宝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方委派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津贴标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方委派监事津贴标准为3万元/年（税前），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白新华女士简历：

白新华，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助理审计师，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监审部审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 白新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白新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白新华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白新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白新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云女士简历：

秦云，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曾任北京首钢总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医药代表、中国医药外贸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产品部主管；2002年就职于中国远大集团。历任医药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医药集团管理总部

运营部业务总监。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 秦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秦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秦云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秦云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秦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程炜先生简历：

刘程炜，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公司金融服务经理、财务总监，通用电气医疗公司亚洲区心电监护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中国远大集团，历任监审总监、投资经营总部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人寿健康保险公司筹备组组长。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助理总裁。2003年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刘程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刘程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刘程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刘程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刘程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宝珍女士简历：

胡宝珍，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外派专职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经理。胡宝珍女士曾于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间担任公司监事。

(2) 胡宝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胡宝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胡宝珍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胡宝珍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胡宝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